民事起诉状

原告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复兴城 A1 区 A5002-792 号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G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106MA5TTYAE1L

法定代表人: 顾臣杰

被告: 刘建梅,女,汉族,1983年03月17日生,住南京市秦淮区大砂珠巷8幢804室,身份证号:342423198303173965,联系电话:13913845375

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12723.65 元、利息 203.32 元 (截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)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,以 12723.65 元为基数,年 化 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,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;截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,逾期利息为 1883.10 元,标的合计 14810.07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2年06月23日,被告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贷款人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76151159,下称"主合同"),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,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

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,与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下称"担保人")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5800010476151159,下称"担保合同"),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2年06月23日,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1500.00元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化利息为7.0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,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02月27日履行了担保义务,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12723.65元及利息203.32元,合计12926.97元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,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,原告诉至贵院,请求贵院依法审理,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海南申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